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

有關強制驗樓方面，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第 30D(7) 條訂明註冊檢驗人員不得同時擔任為同一建築物部分進行訂明修葺的承建商。消防處參照類似第 30D(7)條的規定，草擬防止註冊檢驗人員與有聯繫者利益衝突的條文，並送交律政司和廉政公署徵詢意見，現等待對方回覆。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七年，電子版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為 42.04%，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44.6%。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了 325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369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1.7 購買滅火筒的一般指引**

此項目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8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食水供應系統與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計劃方面，消防處已根據先導計劃處理三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其中一個試點已完成相關程序，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擁有人發出符合規定通知書。此外，消防處收到兩宗新申請，現仍與屋宇署和水務署進行審核程序。

## **1.9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 20 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消防處合共批准了 257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根據題述措施將消防水缸的容量減至 4 500 升。在此 257 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中，消防處收到 75 幢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當中 19 份獲批准。

### **1.10 棄置手提滅火筒和氣瓶**

由消防處、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機電工程署聯合製作而目的是讓公眾更加認識如何妥善棄置殘舊手提滅火筒和壓縮氣瓶的小冊子和海報，已經付印。印製完成後，這些宣傳材料會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以及在研討會、執法行動、宣傳運動和例行探訪中派發給公眾，另會發送商會，再轉派給其成員。

此項目不需再作討論，委員同意暫時擱置此項目，直至有新構思，始再提出。

### **1.11 配合「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消防裝置**

房屋署在二零一八年九月舉行專題小組會議，探討本港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公共房屋的事宜。如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部分消防裝置工程會在工地外的預製工場完成。儘管如此，仍有必要在現場驗收消防裝置，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定要求。消防處正檢討關於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內消防裝置的草擬指引。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中，認可人士和屋宇署的角色至關重要，因此應設立溝通機制。向消防處新建設課提交這類項目的圖則時，應標明項目是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便消防處根據已商定的相關指引審核圖則。至於就這類項目向消防處申請驗收，此程序也適用。

## **1.12 驗收所需文件一覽表**

驗收所需文件一覽表第三版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修訂，最新版本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供免費下載。為使有關煙霧控制系統的 FSI/314 表格審批過程更具透明度，消防處建議只要認可人士或項目擁有人遞交 FSI/314 表格時，一併提交已簽署的同意書，並附連相關聯絡資料，消防設備課會將審批圖則的意見，抄送給認可人士或項目擁有人，以供備考。此建議在商會和認可人士的聯絡會議中曾作討論，消防處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同意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以供公眾使用。

## **1.13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為提高消防裝置承辦商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章或第 572 章提交的消防裝置圖則的水準，消防處在二零一五年擬備了一份核對表，列明經提交的消防裝置圖則各主要欠妥之處，並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以供承辦商參考，同時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舉辦不同的研討會，向相關持份者介紹這項措施。根據消防處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的記錄，措施成效仍未如理想。商會成員應加倍留意提交圖則的標準，以及在擬備消防裝置圖則時留意核對表上的所有項目。消防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向屢次提交不合標準圖則的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勸諭信，亦會將此信知會其僱主。

## **1.14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處現正檢討在消防裝置故障或關閉作檢查、保養、改裝或維修時，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遵守的程序和措施。檢討完成後，消防處會向相關各方發出最新修訂的消防處通函。

## **1.15 防火捲閘操作**

消防處提醒商會成員確保防火捲閘操作正常。在近日的檢查中，消防處發現有防火捲閘在預設運作時間過後，其發動機在操作時遭防護裝置阻停。就消防安全而言，防火捲閘整套組件應能持續操作，任何令捲閘操作中斷的情況皆不可接受。

## **1.16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拆卸現有的消防裝置**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目標建築物須遵照規定，包括視乎建築物高度提供消防喉／喉轆或喉轆系統，但部分建築物在若干年前根據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裝設了消防乾喉或滅火筒。消防處留意到，當消防裝置改善工程完成後，建築物擁有人或會決定把這類消防裝置移除、保留或改動。倘現有的這類消防裝置會予保留，則建築物擁有人除須負責確保新的消防裝置符合消防安全指示外，也有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將現有的消防裝置保持在良好和有效的操作狀態。如消防裝置擁有人沒有遵從此規定，即屬違法。

消防處理解在現時情況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通常不會移除／刪除現有的消防裝置，以免超越消防安全指示訂明的工程範圍。因此，消防處建議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採用市區重建局推出的兩階段方法。第一階段可由獲委聘的顧問先評估有何必要的建造工程，目的除了在於遵守消防安全指示外，也一併處理其他相關建築工程。然後，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可採納顧問的意見，在投標文件和初步的消防裝置圖則中加入相關建築工程，例如刪除消防乾喉或滅火筒。

#### **1.17 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有關獨立煙霧警報器的建議修訂**

為了在本港推廣使用獨立煙霧警報器，消防處現正進行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的修訂工作，以期透過修訂相關規例，將獨立煙霧警報器豁免於現行消防裝置規例相關條文，即除非有關消防裝置為手提設備，以及並非法律規定須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設備，否則須由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任何與裝置、檢查、保養或修理該消防裝置有關的工程。消防處現正就此項修例建議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消防處籲請商會代表向會員轉述修例建議的內容，以及將他們的意見轉達消防處。